



# 普宁市智慧医疗一体化信息平台 设计方案编制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要求
1	名称	普宁市智慧医疗一体化信息平台设计方案编制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普宁市卫生健康局 地址：揭阳市普宁市建设路与长春路交叉口南150米 联系人：温柳强 联系电话：0663-2920080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li><li>2. 供应商必须具有甲级工程设计(电子通信广电、有线通信、无线通信)资质。</li><li>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在本工程竞选报价中同时递交报价文件。</li><li>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选。</li></ol>

		5.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吊销或暂停单位相关资质、资格的，报价无效。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确保方案内容符合相关规范及审批要求； 2. 确定项目投资概算； 3. 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沟通、汇报、答疑等相关工作。
6	合同履行地 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揭阳普宁市。
7	公开选取方 式和计价标 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30.00%下浮率至10.00%下浮率。 3. 计价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和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价进行计算。
8	服务时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

		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 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无